

附件：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戒毒管理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是市政府主管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部门，为市司法局直属行政单位。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建议，拟订有关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提出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戒毒康复单位的设置、布局建议并协调落实。

（三）组织实施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配。

（四）负责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等工作，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的安全、秩序和稳定。

（五）负责本系统戒毒康复工作，依法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六）负责本系统科技进步、信息化建设、执法证据保全、运用大数据分析戒毒技术和网络的安全、管理、舆情监控处置。

（七）负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系统戒毒单位领导班子。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法制教育管理所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4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5	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6	广州市炭步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7	广州市赤坭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8	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9	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0	广州市未成年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1	广州市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2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医院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2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00 人，事业编制 46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61 人，比上年增加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75 人、事业编制 386 人；离退休人员 704 人，比上年增加 31 人，其中：离休 25 人、退休 67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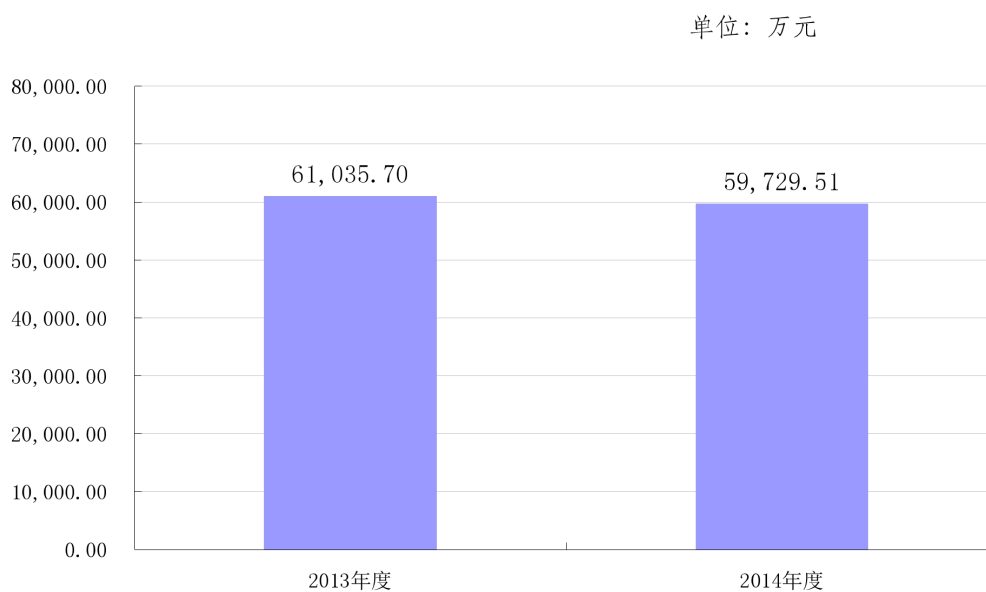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59,729.51万元，支出总计59,729.51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06.19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女子所改扩建项目划转至市重点办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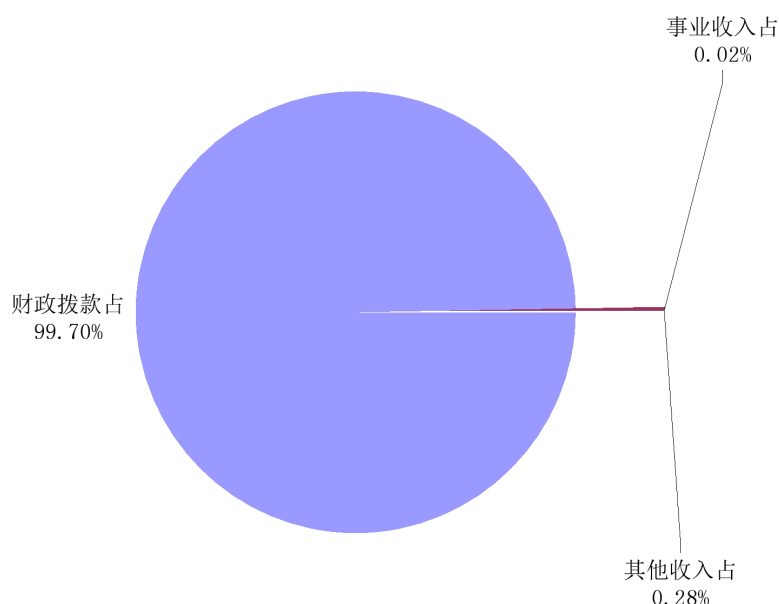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58,420.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245.1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70%；事业收入12.73万元，占0.02%；其他收入162.87万元，占0.28%。

图2：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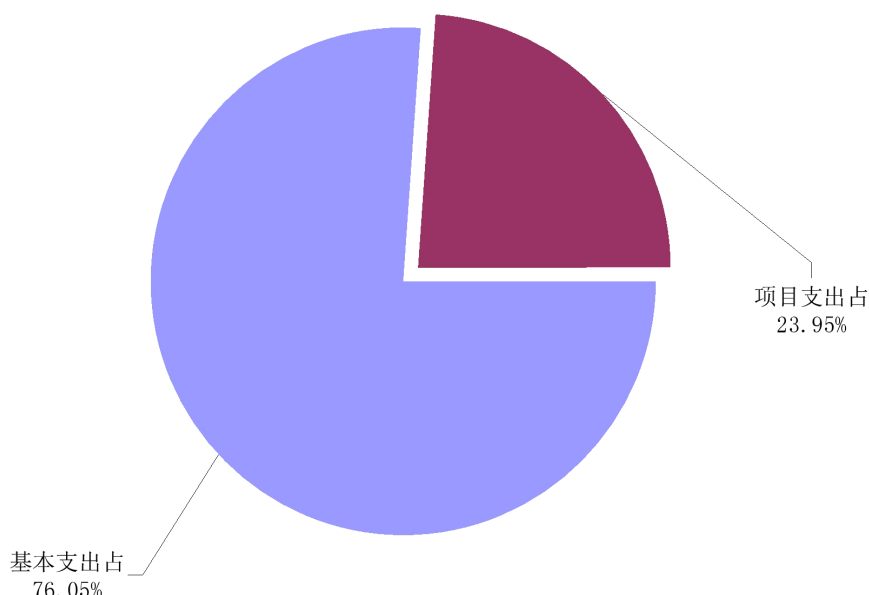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58,610.39万元。基本支出44,574.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0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579.49万元，用于2,061个在职职工和149个临时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5,198.42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960.38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

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4,035.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3.95%。

图3：支出决算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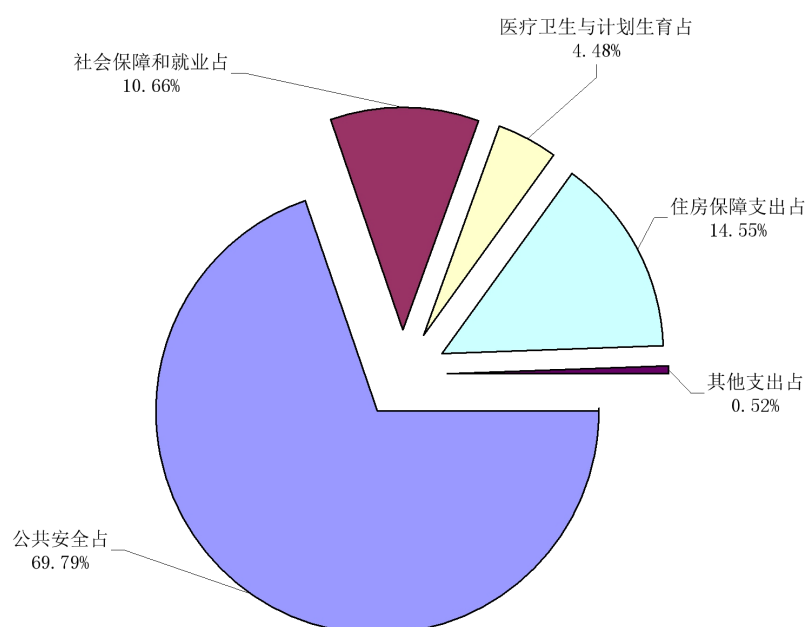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431.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9%。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5.17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一是推进场所转型和规划建设，加大对所政建设的投入；二是退休人员人数与2013年相比有所增加，相应的支出也有所增加；三是其他支出与2013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用于社会治安与城

市管理智能化视频建设项目)。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40,777.99万元，占69.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232.35万元，占10.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616.65万元，占4.48%；住房保障支出（类）8,500.52万元，占14.55%；其他支出（类）303.89万元，占0.52%。

图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40,77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5%，主要用于维护强戒场所日常运行、所政建设维修、强戒人员生活教育等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67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3%，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及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新增退休人员较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137.18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132.33万元，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仅编制特困遗属补助金额，而死亡人员因无法事先预计，故在实际发生时申请。

伤残抚恤（项）4.85万元，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伤残人员情况无法事先预计，故在实际发生时申请。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2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4%。主要用于行政工人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缴纳基数有所调整。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6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该项目为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0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4%，主要用于干警职工的医疗保障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70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7%，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标准比实际计划生育达标奖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8,50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主要用于发放干警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支出。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80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4%。

购房补贴（项）5,69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5%。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03.8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款。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4,574.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579.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98.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60.3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36.13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314.36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12.56万元，占16.17%，包括利息收入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其他收入1,101.80万元，占83.83%，包括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和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290.84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23.52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39,465.27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7.54%。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戒毒管理局（含所属强戒所、法制所、保障中心及戒毒局医院等等）共 13 个单位、2,061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86.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8.11 万元，下降 39.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713.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2.45%，比上年减少 426.17 万元，下降 37.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统一部署，2014 年市本级暂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预算，故 2014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明显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35.8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1 辆。更新购置支出 35.80 万元（车辆单价购置费偏高主要是更新购置的车辆为救护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7.45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强戒所、法制所、保障中心及戒毒局医院等等）共 13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4 辆，执法执勤用车 8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9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77.45 万元，平均每辆 3.5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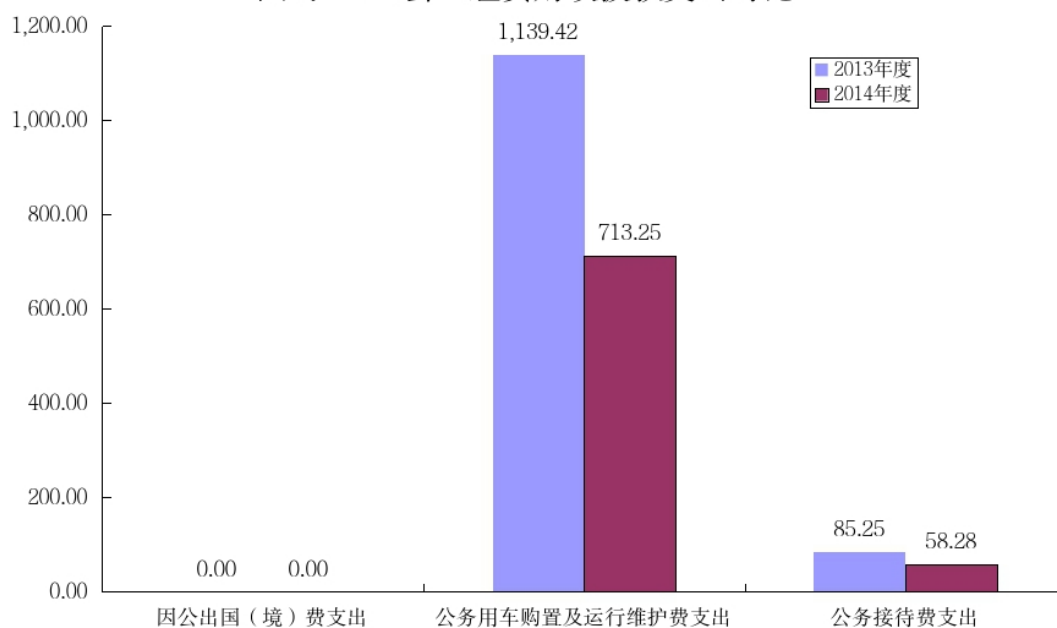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58.28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55%，比上年减少 26.97 万元，下降 31.64%。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2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图5：“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对比



（四）会议费决算 14.5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4.97 万元，下降 79.13%。下降

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坚持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加强会议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局半年工作总结会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12 人，共支出 1.10 万元，占会议费 7.59%；

全省监所安全稳定形势分析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50 人，共支出 0.95 万元，占会议费 6.55%；

纪律教育月活动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90 人，共支出 0.84 万元，占会议费 5.79%；

全局管理、生卫组工作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0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1.38%。

图6：会议费财政拨款支出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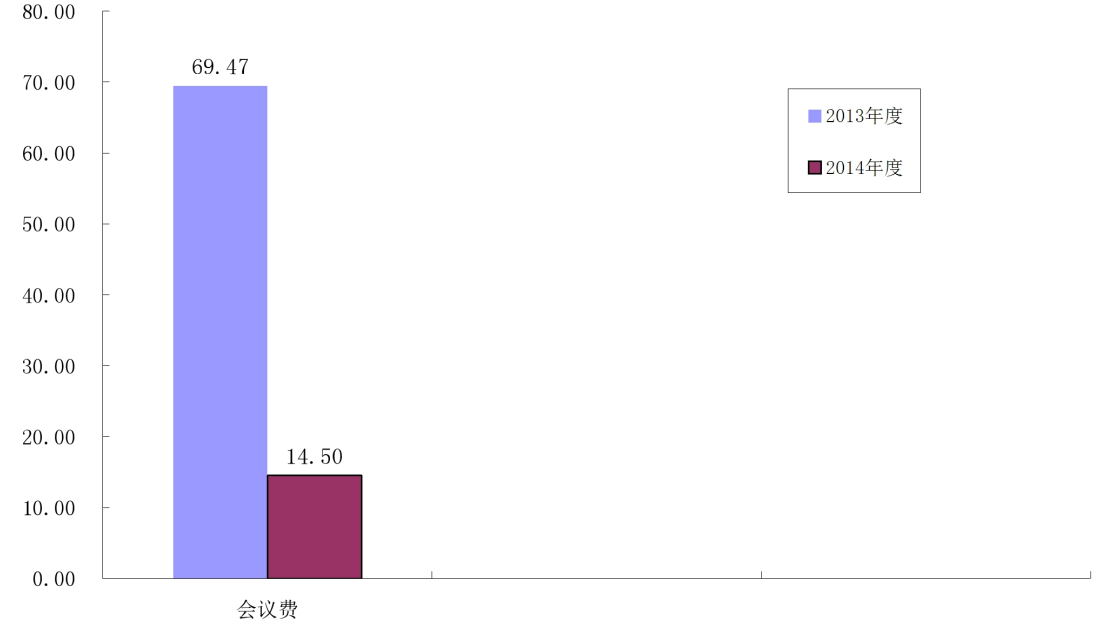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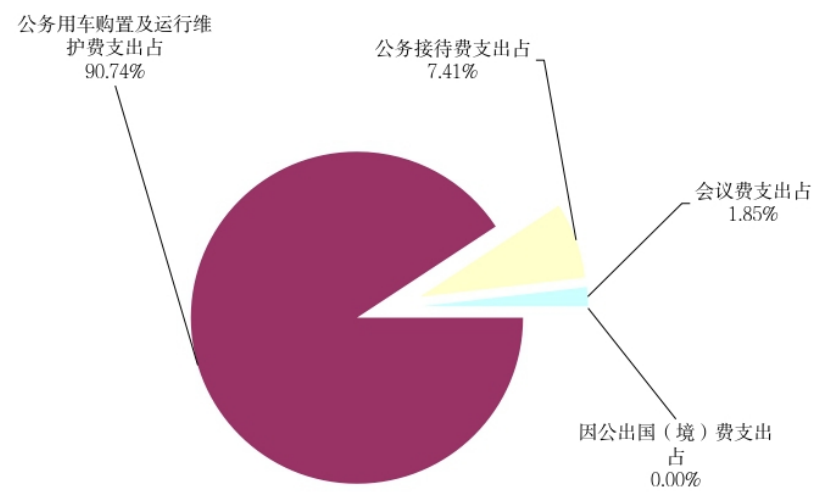


图7：2014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财政拨款支出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局转型全面履行强制隔离戒毒职能的第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戒毒局、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局各戒毒单位以落实各项工作责任状和创建现代化文明强戒所为抓手，深入推进“三三六”戒毒模式和“四化”建设，着力推动执法理念转变、工作机制转轨、管理模式转型，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工作目标，开创了转型发展新局面。

一、全程收治，圆满完成应收尽收任务。全力配合“雷霆扫毒”和“百城会战”行动，发扬高效严谨的工作作风，完善收戒工作流程，通过“腾、挪、扩、改”等手段，全力挖潜扩容增加床位数，实现“收得下、管得好”，确保“随送随收、应收尽收”，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收治任务。2014 年新收戒毒人员同比增长 4.43%，全年强戒所内门诊量达到了 14 万人次，处置危病重人员 28 名。

二、打牢基础，安全稳定能力得到提升。坚持安全分析研判，狠抓安防制度落实，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年开展全局性安全检查 7 次，整治安全隐患 76 个。严厉打击和清缴违禁品，认真做好清仓查舍，实行戒毒人员全员尿检与随机抽检，强戒所毒品为“零流入”。规范食品卫生和药物

管理，深化“所院医疗合作模式”，实行患病人员集中管理治疗，并在局医院建立了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建立完善局所两级指挥中心综合平台，完善周界安防和监控设施，物防技防水平得到大幅度地提高。全局实现首年安全“六无”目标，其中炭步所、女子所和未戒所分别连续达到了17年、16年安全无事故，成绩尤为突出。

三、创新方法，教育矫治工作成效突出。全面铺开“三三六”戒毒模式，不断完善教育矫治和安置帮教工作联动机制，形成了局所主导、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综合施策的大教育格局，脱瘾教育普及率、所内戒断率、心理档案建档率均达到了100%，打造出岑村所的“常青藤”、赤坭所的“一日禅修”、女子所的“音乐畅想”等戒毒特色品牌。全年开展大型社会帮教活动28次，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17期，1012名学员获证，实现了获证率达90%以上的目标。

四、明确目标，扎实推进现代化文明强戒所创建工作。建立局领导挂钩督导的创建工作机制，专门安排资金下拨各所用于创建工作的软硬件建设；组织全局业务骨干38人参加省局举办的创建工作和“四化”建设的工作培训；开展全局性创建工作督导，查找问题，督促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在省厅省局的创建考评中，女子所达到一级所，其他7个强戒所达到了二级所的标准，创建工作效果明显，基本达到了

我们年初的预期目标。

五、主动作为，解决本市户籍戒毒人员医保和技能培训费财政全额支付。充分利用当前各级政府对戒毒工作的重视，主动争取政策的支持，为广州本市户籍戒毒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力解决戒毒人员疾病治疗和场所医疗费用的超支问题。目前，首批 260 名戒毒人员被荔湾区医保分局审批通过。为外省籍戒毒人员办理培训补助，实现在所戒毒人员个人免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六、场所建设实现新发展，改建监狱工作取得新突破。潭岗所改扩建、局医院及特类所一期迁建，岑村所等 6 个场所污水处理等 5 大工程顺利通过市委常委会审议，被纳入全市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五年规划。女子所扩建工程已启动，潭岗所等 3 个项目已上报立项，我市戒毒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炭步、赤坭强戒所改建为大型中度戒备监狱，已经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以及司法部的批准，增强了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后劲。

七、积极推进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水平迈上新台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活动，引导民警职工树立法治思维；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地清理审查工作，累计修改完善戒毒人员管理规定以及审批流程、应急预案 30 多项；编制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执法依据，厘清执法权责；

印发场所法制岗工作职责，认真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和行政执法考核工作，有力推动戒毒工作健康转型发展。

八、部门预算顺利通过人大审议，戒毒人员经费有较大提升。在劳教制度废止的特殊时刻，市人大第四次会议专题公开审议我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这是全市第一次，也是我局第一次接受市人大以及有媒体参与的公开审议，全局整体联动，精心准备，顺利通过市人大公开审议，展现了我市戒毒系统的工作成效，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此基础上，经过全力沟通，在戒毒人员处遇上又取得新突破，戒毒人员经费有了较大提高，为戒毒工作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九、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公正公开公平选拔干部。开展局管正科级领导干部选拔，全局共选拔 98 人担任局、所机关正科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 43.6 岁，整体年龄比选拔前下降了 3.7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从 79.4% 上升到 85.7%，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交流轮岗 40 人，占任职总人数的 40.8%，特别是在局、所及所与所之间交流上有了较大突破，给队伍注入新的动力，为培养锻炼干部构筑了更高更广阔的平台。整个选拔工作，公正公开公平，做到无举报、无投诉。

十、转变作风，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优秀团队创建，在局域网开通“情系 E 线”交流平台，开展局领导下基层接访，

畅通沟通交流渠道。不断加强离退休干部两项建设和全面落实两项待遇，开展“青年人建言”的团日活动，增强了队伍活力。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编制《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出台《内部监督工作规程》等制度，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加强对八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开设整治“四风”问题的“曝光台”，全局“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同比大幅下降，举办廉洁教育课 47 场次，开展督察活动 2156 次，纠正问题 190 条，党风廉政建设受到市检查组的充分肯定。

总结 2014 年的工作，我们从中获得许多重要启示和经验体会，在实践中，我们深切地感悟到：一是正确领导指引方向。二是安全理念融贯始终。三是多维举措激发动力。四是狠抓落实精准发力。这些经验的取得弥足珍贵，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戒毒工作依然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我市戒毒人员收治压力依然很大。广州吸毒人员数量庞大，仅登记在册就近 5 万人，实际吸毒人数有 25 万之多，给场所的收容、管理、处置、治疗带来了新挑战。二是强戒人员患病和吸食新型毒品比例高。以 2014 年为例，新收戒毒人员中，病患（残）人员达到 32%，其中患有艾滋病、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的占了 28.7%。吸食合成毒品人员占比例高达 43.1%，该类人员出现精神症状或精神疾病的现象突出。对这些工作中的存在问题，我们将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克服困难，着力提升戒毒工作系统化、专业化、法治化

水平，不断推动我市戒毒工作再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为“平安广州”、“和谐广州”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九、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

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